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单位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南路 3 号。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依法设立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均提供副本）；
- 2、取得广东省财政厅执业资质（或广东省审计厅相关资质）、入选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备选库，或者入选广东省政府类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 3、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3 人（含 3 人）；
- 4、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纪违法执业行为和其他不良纪录，年检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持续经营受重大影响的状态。

三、项目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客观、公正对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四、服务控制价

控制价：每年 2.65 万元，两年合计人民币 5.3 万元以内（含 5.3 万元）。

五、投标材料的提交

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投标材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服务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能证明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有关证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业绩等证明材料；

(7) 取得广东省财政厅执业资质（或广东省审计厅相关资质）、入选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备选库，或者入选广东省政府类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8) 提供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最近六个月内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一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项目主审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为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介绍、业绩介绍，尤其是以往承接卫生系统审计有代表性的工作范例；

4、拟派会计师的姓名、资历、从业经历及业绩；

5、为提高服务质量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拟收取服务费用的金额及方式等（报价需签字盖章，报价为包干价，含人工、技术、报表、税费等所有费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

六、评标办法

由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综合评定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如分值相同，报价低的中标）。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子项
报价得分	70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7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70%×100（保留小数点两位）。
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水平	10	对投标单位综合水平（资质等级、荣誉、从业人员及执证情况等）进行评比打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中得 5-6 分，一般得 4 分。
项目主审会计师业绩及经验	10	对项目主审会计师业绩、经验进行打分，每主审 1 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附证明材料：如合同、审计报告等有会计师签章内容）
审计工作方案与具体服务措施	10	对投标单位制定的审计工作方案的服务措施进行评比打分，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中得 5-6 分，一般得 4 分。

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即为废标。

七、费用支付方式

审计服务费分两期等额支付，按中标价格每年支付一次。审计进场后至审计服务工作结束出具审计报告，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由招标委托人将款项转入中标人合同指定账户。投标人承诺的上述服务，除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再另行收费。

八、合同的解除

一旦对方违约或者不能提供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财务科（四号楼七楼），递交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6: 30 之前**，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1-8896251 或 0751-8871750

十、开标与评标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标，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进行评标。按有效单位评分最高分确定中标单位，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到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经确定中标单位后三日内双方签订服务合同。

十一、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监察科提出质疑和投诉。

十二、报告出具时间

审计报告分两个年度分别出具，要求:1、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